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出售哈爾濱松江之 75.08% 股本權益 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96,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96,000元。出售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哈爾濱金雨礦業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哈爾濱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加工，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份。

擔保人： 宋建輝，即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權益，佔哈爾濱松江股本權益之75.08%。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90,096,000元須由買方於出售事項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本公司及買方經考慮(i)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狀況；(ii)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及營運虧損；(iii)鉬鐵售價持續下跌；及(iv)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未來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是否完成取決於下列所有條件之達成：

- (i) 取得哈爾濱松江其他股東之同意及豁免優先購買權(如有)；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
- (iii) 取得哈爾濱松江商務主管部門之批准。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進行，而訂約方須向(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本地分行登記出售事項。

倘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本公司或買方均無義務繼續進行完成。

有關哈爾濱松江之資料

哈爾濱松江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在中國以松江銅礦之名稱成立為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哈爾濱松江轉制為非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哈爾濱松江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5.08%及24.92%。

哈爾濱松江以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之開採及加工。此外，哈爾濱松江為中國若干礦場之採礦權及開採權之持有人。

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98,056,000港元。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46,163.8	50,760.9
除稅前虧損	(63,500.5)	(9,143.7)
除稅後淨虧損	(63,500.5)	(9,143.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因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38,700,000港元，即代價人民幣90,096,000元(相等於約113,500,000港元)與出售權益應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淨負債及其他儲備部份之差額。

股東謹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並將根據哈爾濱松江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落實綜合財務報表後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而釐定。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哈爾濱松江之任何權益，哈爾濱松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約344,900,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1,594,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融資之持續性。因此，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其現金資源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茶葉產品、開礦、加工及銷售鉬以及網絡電視廣播。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茶葉產品、鉬之營業額及網絡電視業務之服務收入。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茶葉產品	140,421	170,870
銷售鉬	46,163	50,761
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	1	15
	<u>186,585</u>	<u>221,646</u>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在中國內地之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及鉬售價持續下跌，導致較高之鉬生產成本所致。鉬鐵之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下跌至約每噸121,484港元(二零一二年：每噸131,847港元)，及現有售價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每噸112,016港元。

此外，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曾暫停鉬礦之生產以進行鉬礦維修及改善，有關維修及改善乃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空鉬礦區上方發現一小部份土地下陷而採取之預防措施。儘管鉬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恢復生產，然而，其產能因在維修及改善期間所進行之土地充填而有所減低。

鑒於中國內地之鉬鐵相關產品之市價持續下跌，而生產成本上漲，導致哈爾濱松江集團生產鉬不再產生溢利之非常不利情況，連同鉬市場來年之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變現其於哈爾濱松江股本權益之價值以減輕哈爾濱松江經營(計及鉬礦為舊礦，需更關注生產安全，以及中國規管當局施加之額外安全規定，將加重本集團之鉬鐵生產成本)之重大資本投資需要產生之財務壓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物色潛在新投資項

目，並從投資中獲取最大價值。因此，出售事項亦可增加本集團其他投資項目之現金資源，擴充其他具有更高毛利率或更佳營運前景之業務。因此，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人民幣 90,096,000 元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開採權」	指	哈爾濱松江持有中國礦場之開採權
「哈爾濱松江」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5.08%及24.92%
「哈爾濱松江集團」	指	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宋建輝，即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權」	指	哈爾濱松江持有中國礦場之採礦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哈爾濱金雨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僅供說明，匯率約為人民幣1.00元 = 1.2594港元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將出售予買方之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